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47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479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-(北區場)感性啟蒙教師課程研習資訊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526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由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，本梯次研習課程規劃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澎湖縣、連江縣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，參與人員規劃如下：

(一)中小學教師(以非藝術領域教師優先)。

(二)行政人員：學校校長、主任與組長。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3年6月21日至22日(星期五、星期六)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實體參與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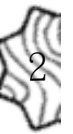
碼：4349359，若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者請連結至以下google 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dcnLdNJGGT8wtg9Z7>)，填寫報名表。

2、線上旁聽：請連結至以下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5dJXX86cP3P6tm8r9>)填寫資訊，需收到本案通知信件方完成報名。本研習鼓勵參與實體課程，線上課程為輔，恕旁聽課程無法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(四)研習課程內容：感性啟蒙課程，以跨領域藝術、藝術教學及地方文化特色融合為主軸，開啟人的五感覺察，透過藝術發散、實驗、創造、感官經驗，認識發掘藝術的跨界及多樣性，透過表演藝術、新媒體藝術跨領域結合，揉合出有別於以往的新形態藝術樣貌，再進一步透過藝術呈現出在地文化的轉化與價值提升，從而思考藝術教育交織的可能性及多元性；行政人員為推動教育政策與方案的樞紐，亦是國家政策落實的關鍵，將行政人員與非藝術相關背景之教師共同融合，一同發想激盪出運用美感經驗編織的藍圖，串聯生活、文化、鑑賞與經驗的藝術方法。

(五)本案屬跨區參與，活動地點於臺北市，除雙北市外之縣市參與人員，將補助前40名完成報名錄取之學員星期五(6/21)住宿1晚費用，住宿旅店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安排(住宿相關資訊詳見報名成功通知信件)。

四、以上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員黃助理，Email：tnuaartist@gmail.com，電話：02-2896-1000 轉 5273。



五、檢附本研習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 2024/09/21 11:47:58
電子公文 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